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11-3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山鼎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的问询函(二)》(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5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回函显示,你公司2021年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中存在多个项目本期确认收入与累计确认收入一致,但本期确认成本与累计确认成本不一致的项目。(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建筑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政策、近三年是否发生相关会计政策变更。(2)请逐项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前十大项目收入与成本预计和实际确认时间,并结合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依据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请报备前述项目各节点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支持性文件。请会计师就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时点、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函显示,你公司2021年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中存在多个项目本期确认收入与累计确认收入一致,但本期确认成本与累计确认成本不一致的项目

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本期确认收入与累计确认收入一致,但本期确认成本与累计确认成本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收入确认方面,公司以设计成果由客户认可并书面确认后或审查通过后确认收入;在成本结转方面,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保留存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部分尚未完工的设计工作成本已发生并结转当期营业成本,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从而导致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收入、成本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时点上不严格匹配的情形,该情形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 说明公司建筑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政策、近三年来是否发生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建筑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来是否发生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建筑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2019年及以前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履约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2)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实际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

1) 概念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概念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2) 方案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3) 初步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入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

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之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确认为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5) 施工配合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施工进度和最终的结算金额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相关确认文件已收到且该阶段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3) 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履约进度计算方法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建科院	对于建筑设计业务、绿色建筑咨询业务、生态城市规划业务及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由于建科院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建科院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建科院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产出法	是
筑博设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产出法	是
中衡设计	建筑与规划设计咨询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本公司按照产出	产出法	是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履约进度计算方法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		
启迪设计	建筑设计业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	产出法	是
尤安设计	本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	产出法	是
霍普股份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主要包括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提资、施工配合服务等履约义务，当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交付对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履行了相应阶段的履约义务，公司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进而确认相应收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取得的外部证据资料的基础上，确定本公司履行了履约义务时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主要为客户确认函	产出法	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 近三年来是否发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上述变更系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但由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化，其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实际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

2. 公司建筑设计类业务成本结转政策、近三年来是否发生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建筑设计类业务成本结转确认政策

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系创意、理念的体现，其设计成果是否得到委托方及外部审批机构的认可，或何时能得到委托方及外部审批机构的认可具有较大的不确

定性，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公司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公司尚未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得到补偿的，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计入营业成本，不确认收入，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不保留存货。

(2) 成本归集及结转的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设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项目直接费用(包括分包成本、差旅费等)、房租及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系设计部门的人工成本，包括设计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和各类福利等；在成本核算时，按部门进行归集，按照工时记录分配至各项目，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2) 项目直接费用

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分包成本、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项目直接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3) 房租、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

公司将应由设计部门承担的房租、折旧等其他间接费用按部门进行归集，按当期项目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分配，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将各项目归集的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保留待结转的成本，不保留存货，成本确认方法相对谨慎，不存在通过调节成本结转时点来调节当期利润的情况。

(3) 成本结转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成本结转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结转政策
尤安设计	公司按照设计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核算。在收入确认方面，在完成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量，并取得客户提供的完工进度证明（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在成本结转方面，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
霍普股份	报告期各期，成本核算方面，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而收入确认方面，当设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少量的设计项目，相应项目成本已发生、但相关工作量尚未经客户认可而未确认相应收入，进而使得项目成本、项目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时点上，不严格匹配

中泰设计	在成本结转方面，当期发生的所有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
------	---

[注]建科院、筑博设计、中衡设计、启迪设计未明确披露成本结转政策，故未列示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纯建筑设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报告期末是否保留存货
建科院	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和公信业务等	17.06	期末仅就其他业务保留少量库存商品，期末无合同履约成本
筑博设计	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	92.88	期末无存货
中衡设计	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程监理业务	55.80	期末就其他业务保留少量库存商品，就建造合同保留合同履约成本，纯设计业务无合同履约成本
启迪设计	全过程咨询业务、双碳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	45.02	期末就其他业务保留少量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就建造合同保留合同履约资产，纯设计业务无合同履约成本
尤安设计	建筑设计行业	99.99	期末无存货
霍普股份	建筑设计业务	99.76	期末无存货
公司	建筑设计业务	94.37	期末无存货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纯设计业务，归集的成本均于期末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待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不保留存货，与公司的财务处理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4) 近三年来是否发生成本结转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近三年未发生成本结转会计政策变更。

(三) 请逐项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前十大项目收入与成本预计和实际确认时间，并结合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依据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1. 前十大项目收入与成本预计和实际确认时间、确认依据

公司在执行建筑设计合同时，对设计工作的完成时间可以合理预计，但是由

于公司提供的服务系创意、理念的体现，其设计成果是否得到委托方及外部审批机构的认可，或何时能得到委托方及外部审批机构的认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并且设计阶段的计划安排主要取决于业主方的项目开发进展及需求，故在会计处理上公司不对收入确认时间以及金额进行预计，下表中收入预计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

2020 年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在成本核算时根据谨慎性原则，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保留存货，故在会计处理上公司不需要对项目的成本确认时间以及金额进行预计，该情形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政策及成本结转政策，公司未采用投入法进行完工百分比的核算，不需要对项目总成本进行预计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期间完工百分比。2021 年，公司前十大项目中存在本期确认收入与累计确认收入一致但本期确认成本与累计确认成本不一致的情况的共有 6 个项目，其收入及成本实际确认时间、确认依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 日期	合同约定工期	收入预计确 认时间[注]	收入实际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1	客户一	项目一合同	1,292.20	2021年2月23日 (约定总 工期60日 历天)	方案设计	按照总工期 约定,设计服 务预计最终 完成时间应 为2021年4 月24日,各 阶段之间无 明确时间约 定	2021年8月	(1) 方案册设计成果; (2) 2021年8月编号为C-BD-21057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387.66 万元(含税); (3) 该项目规委会纪要	365.72
					初步设计		2021年10月	(1) 初设总平面图设计成果; (2) 2021年10月编号为C-BD-21081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258.44 万元(含税); (3)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表	243.81
					甲方取得区评审 中心出具的该项 目的招标控制价		2021年12月	(1) 施工图总平面图设计成果; (2) 2021年12月编号为C-BD-21082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387.66 万元(含税); (3) 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	365.72
2	客户二	项目二合同	438.70	2021年5月23日	概念设计阶段: 合同生效后8周	2021年7月 18日	2021年9月	(1) 概念册设计成果; (2) 2021年9月编号为C-BD-21065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153.55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 果经业主方认可,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144.85
					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成果被	2021年8月 29日	2021年10月	(1) 方案册设计成果; (2) 2021年10月编号为C-BD-21099的	165.5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 日期	合同约定工期	收入预计确 认时间[注]	收入实际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认可后 14 周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 175.48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果经业主方认可，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响应施工图设计周期	取决于施工方进度，合同未明确约定	2021 年 10 月	(1) 该阶段为配合甲方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故无设计成果； (2) 2021 年 10 月编号为 C-BD-21099 的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 109.68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果经业主方认可，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103.46
3	客户二	项目三合同	383.41	2021 年 3 月 26 日	概念设计阶段： 合同生效后 8 周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 概念册设计成果； (2) 2021 年 6 月编号为 C-BD-21008 的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 134.19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果经业主方认可，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126.60
					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成果被认可后 12 周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 方案册设计成果； (2) 2021 年 8 月编号为 C-BD-21054 的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 153.36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果经业主方认可，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144.6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 日期	合同约定工期	收入预计确 认时间[注]	收入实际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施工图设计配合 阶段：响应施工 图设计周期	取决于施工 方进度，合同 未明确约定	2021年9月	(1) 该阶段为配合甲方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故无设计成果； (2) 2021年9月编号为C-BD-21092的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95.85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果经业主方认可，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90.43
4	衢州礼享尚 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 教育服务园项 目概念设计、 建筑方案设 计、方案报建 设计合同	453.38	2021年9 月17日	概念设计阶段 (概念规划文 件)：合同签订 后20个工作日	2021年10月 15日	2021年10月	(1) 概念规划设计成果； (2) 2021年10月C-BD-21187的阶段性 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90.68万元(含 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 果经发包方认可，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85.54
					概念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文 件)：合同签订 后20个工作日	2021年11月 12日	2021年10月	(1) 概念册设计成果； (2) 2021年10月编号为C-BD-21196阶 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45.34万 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 果经发包方认可，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42.77
					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得到发 包人认可后15个 工作日	2021年12月 3日	2021年11月	(1) 方案册设计成果； (2) 2021年11月编号为C-BD-21216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确认金额为204.02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	192.4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 日期	合同约定工期	收入预计确 认时间[注]	收入实际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果经发包方认可, 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5	北京顺庆科 技术有限公司	迪拜运河 Safa 公园建筑设计 项目建筑工程 设计合同	322.27	2021年6 月9日	设计准备阶段: 10日历天	2021年6月 19日	2021年8月	(1) 概念册设计成果; (2) 2021年8月编号为C-BD-21114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 确认金额为96.68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 款节点为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 故无政 府审批文件	91.21
					概念设计阶段: 合同生效后30日 日历天	2021年7月9 日	2021年8月		
					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成果被 认可后30日历天	2021年8月8 日	2021年10月	(1) 方案册设计成果; (2) 2021年10月编号为C-BD-21183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 确认金额为96.81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 果经甲方认可, 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91.21
					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成果被 认可后30日历天	2021年9月7 日	2021年12月	(1) 初步设计图设计成果; (2) 2021年12月编号为C-BD-21195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 确认金额为96.81 万元(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 果经甲方认可, 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91.21
6	客户三	项目四合同	283.19	2021年6 月21日	概念设计阶段: 合同生效后6周	2021年8月2 日	2021年10月	(1) 概念册设计成果; (2) 2021年10月编号为C-BD-21085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 确认金额为84.96 万元(含税);	80.1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签署 日期	合同约定工期	收入预计确 认时间[注]	收入实际确 认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金额 (不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 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方案设计阶段: 概念设计成果被 认可后 8 周	2021 年 9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1) 方案册设计成果; (2) 2021 年 11 月编号为 C-BD-21113 的 阶段性工作确认函, 确认金额为 198.24 万元 (含税); (3) 合同约定该阶段付款节点为设计成 果经甲方认可, 故无政府审批文件	187.02

[注]收入预计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

(续上表)

排名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成本确认依据	成本确认金额	成本确认依据	成本确认金额
1	客户一	项目一合同	薪酬成本	薪酬分配表	7.07	薪酬分配表	207.66
			分包成本			分包确认函、分包设计成 果	347.47
			其他成本	差旅报销单据; 折旧、摊 销及租赁测算表	3.01	差旅报销单据; 折旧、摊 销及租赁测算表	62.59
2	客户二	项目二合同	薪酬成本	薪酬分配表	98.10	薪酬分配表	88.53
			分包成本				
			其他成本	差旅报销单据; 折旧、摊	44.54	差旅报销单据; 折旧、摊	32.14

排名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成本确认依据	成本确认金额	成本确认依据	成本确认金额
3	客户二	项目三合同	薪酬成本	薪酬分配表	97.16	薪酬分配表	63.91
			分包成本				
			其他成本	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41.03	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21.25
4	衢州礼享尚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教育服务园项目概念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方案报建设计合同	薪酬成本	薪酬分配表	113.60	薪酬分配表	49.20
			分包成本				
			其他成本	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24.90	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14.09
5	北京顺庆科技有限公司	迪拜运河 Safa 公园建筑设计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薪酬成本	薪酬分配表	41.70	薪酬分配表	44.39
			分包成本				
			其他成本	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14.59	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12.93
6	客户三	项目四合同	薪酬成本	薪酬分配表	20.16	薪酬分配表	126.69
			分包成本				
			其他成本	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2.12	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24.08

2. 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系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客户邀标委托或直接委托获得业务并签订服务合约，基于设计业务模式，在实际签订项目协议之前，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立项，为获取项目，设计人员通常会在项目前期发生项目的现场踏勘、初步创意等前期成本，以便将项目理解、设计概念、专业能力展现于业主，由于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系在完成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量，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后确认收入；在成本结转方面，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保留存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部分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工作成本已发生并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但由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从而导致同一项目的收入、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时点上不严格匹配的情形，该情形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的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 请会计师就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时点、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如下：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薪人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以及成本结转政策与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合同具体执行过程、服务模式等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

4) 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检查是否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等情况；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约定及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分析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5) 以抽样方式检查主要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设计服务合同条款、设计成果、阶段性工作完成确认函、政府审批文件等；

6) 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分包台账，查询公司主合同以及分包的履约进度情况，检查分包成本的确认进度是否不晚于主合同项目收入确认进度，分包成本确认的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抽查报告期内人员工时表及人工分配表，复核人工归集、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时点、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回函显示，你公司存在多个签署时间为 2019 年及以前年份的相关合同，且你公司在 2021 年度确认部分前述合同收入。(1)……(2) 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广州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382.43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90.19 万元，2021 年确认收入 234.51 万元。你公司报备合同中的暂定工作进度计划表显示，合同涉及的全部设计服务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末完成。请列示该项目约定工期与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履约进度、报告期及截至回函日累计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及确认依据、应收账款以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说明该项目实际执行进展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报备前述合同收入及成本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请会计师针对此合同历史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你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柳州市柳东新区蔚莱别院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1,110.21 万元，2020 年未确认收入，2021 年确认收入 82.29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蔚莱别院建筑年代为 2018 年。请说明前述项目涉及你公司提供设计服务的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你公司在蔚莱别院已完工并交房后仍确认相关建筑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你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针对此合同历史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广州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相关情况

1. 广州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约定工期与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末及截至此问询函回函日（以下简称回函日）履约进度、报告期及截至回函日累计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及确认依据、报告期末以及截至回函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具体情况说明
约定工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年9月2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10月31日 该工期约定包含建设工期，根据协议，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为设计服务，设计服务的工期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执行，设计服务的计划时间2020年10月-11月
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履约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及确认依据	1. 方案设计：2020年11月公司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2020年11月，公司获取了阶段性工作完成确认函，确认方案设计阶段对应的收入90.19万元，其含税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5%，与合同约定比例一致； 2. 初步设计：2021年3月公司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2021年3月公司获取了阶段性工作完成确认函，确认初步设计阶段对应的收入54.12万元，其含税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15%，与合同约定比例一致； 3. 施工图设计：2021年3月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2021年3月，公司获取了阶段性工作完成确认函，确认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应的收入180.39万元，其含税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50%，与合同约定比例一致； 4. 2022年，截至回函日，该项目无新确认收入
报告期末及截至回函日成本确认情况及确认依据	2021年及以前累计成本情况： 1. 人工成本：139.15万元，确认依据为薪酬分配表； 2. 分包成本：2.79万元，确认依据为分包确认函以及分包设计成果； 3. 其他费用：69.00万元，确认依据为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2022年截至回函日成本情况： 1. 人工成本：24.83万元，确认依据为薪酬分配表； 2. 分包成本：该项目2022年的设计工作均由公司自有设计人员完成，不涉及分包； 3. 其他费用：7.52万元，确认依据为差旅报销单据；折旧、摊销及租赁测算表
应收账款以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1. 2020年，公司就方案设计阶段确认应收账款95.61万元，当年无回款，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95.61万元； 2. 2021年，公司就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确认应收账款248.58万元，2021年6月，收到回款1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44.18万元； 3. 2022年，截至回函日，该项目无新增回款，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244.18万元。

2. 该项目实际执行进展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设计阶段	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	实际执行完成时间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方案设计	办公楼：2020年10月12日 公寓住所：2020年10月15日 集体宿舍、库房：2020年10	2020年11月	该客户系广州项目的承建单位，项目建成后需移交使用单位方。

	月 14 日 文体中心等：2020 年 10 月 20 日		设计成果完成后需要同时获取承建单位以及项目使用单位的认可，而承建单位以及项目使用单位对设计成果认可以及调整的时间往往难以预估，并且承建单位以及项目使用单位对设计成果进度的要求会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来进行调整。
施工图设计	办公楼：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寓住所：2020 年 10 月 31 日 集体宿舍、库房：2020 年 10 月 31 日 文体中心等：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图审	办公楼：2020 年 11 月 2 日 公寓住所：2020 年 11 月 4 日 集体宿舍、库房：2020 年 11 月 4 日 文体中心等：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二) 柳州市柳东新区蔚莱别院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客户四签订蔚莱别苑项目设计合同，该项目执行、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计阶段	合同约定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客户确认结算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收款时间
方案设计报规	甲方要求开始设计工作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开始内提交优化方案设计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根据合同约定，本阶段合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5%，对应不含税金额 366.58 万元	2014 年 12 月预收 111.02 万元； 2015 年 7 月收款 277.55 万元
初步设计	方案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根据合同约定，本阶段合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对应不含税金额为 209.48 万元	2016 年 3 月收款 222.04 万元
施工图设计审查	初步设计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根据合同约定，本阶段合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对应不含税金额为 314.21 万元	2016 年 4 月收款 162.60 万元； 2016 年 10 月收款 170.46 万元
施工配合（结构封顶）	合同未明确约定施工配合时间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根据合同约定，本阶段合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对应不含税金额为 52.37 万元	2018 年度，未收到回款
施工配合（竣工图盖章、项目投入适用）	合同未明确约定施工配合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收入确认金额为 82.29 万元，与结算单结算余额一致	2021 年度，未收到回款；截至回函日，未收到回款

2. 公司在蔚莱别院已完工并交房后仍确认相关建筑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原

因及合理性，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蔚莱别院已完工并交房后仍确认相关建筑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原因
为该项目 2018 年 3 月开盘，2019 年 6 月竣工完成，2021 年 12 月客户最终完成
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并与公司完成结算，公司 2021 年 12 月获取了结算单并按照
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余额，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并扣除相应增值
税后的金额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请会计师针对此广州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以及柳州市柳东新区蔚莱别院建设项目合同历史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如下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了解这两个项目实际执行进展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这两个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成本归集、分配、
结转的核算方法；

3) 获取并检查这两个项目的设计服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
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获取并检查这两个项目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历史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设
计服务合同条款、设计成果、阶段性工作完成确认函、结算单、政府审批文件等，
收入确认证据是否充分；获取并检查这两个项目的收款银行回单；

5) 获取并检查这两个项目分包成本相关的历史支持性文件，包括分包合同、
分包确认函、分包设计成果等，检查分包成本确认进度是否晚于主合同项目收入
确认进度；获取并检查这两个项目的分包付款银行回单；

6) 获取人工成本工时分配表，复核这两个项目人工成本的归集、分配是否
准确；

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这两个项目对应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客
户付款额、应收账款余额；

8) 结合应付账款函证，向项目分包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公司付
款额、应付账款余额。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两个合同历史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合规。

三、回函显示，2021年你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42.44%，新增合同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57.29%，较2020年均均有大幅增长。经查询公开信息，前十大新增客户及前十大新增项目对应客户中，多个客户为2020年下半年成立，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较少，如你公司于2021年6月与北京顺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迪拜运河Safa公园建筑设计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2021年实现收入273.63万元；于2021年6月与成都中弘景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西南国际旅游集散中心三期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2021年实现收入582.03万元；于2021年9月与衢州礼享尚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衢州市柯城区教育服务园项目》，2021年实现收入320.79万元。(1)……(2)请会计师说明就以上项目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确认完整性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涉及实地走访的说明走访情况，是否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一) 请会计师说明就以上项目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确认完整性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涉及实地走访的说明走访情况，是否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1. 核查程序

(1) 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业务部门，了解为以上三个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展方式、项目执行进度等；

3) 检查相关设计服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设计服务合同条款、设计成果、阶段性工作完成确认函、政府审批文件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以上项目的三个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客户付款额、应收账款余额，均回函相符；

6) 报告期内我们以抽样方式选取重要的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该三家客户中，对成都中弘景置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并询问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客户经营情况等信息，同时针对其西南集散旅游中心项目我们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询问并观察具体房地产项目的形象进度，该项目处于正常施工状态；针对衢州开发项目，该项目仅完成方案设计尚未开始施工，公司确认收入的阶段为方案设计，我们联系客户提供了项目最近的影像资料，并了解了该项目的施工状态，尚未施工，与实际情况相符；针对迪拜运河 Safa 公园建筑设计项目，该项目仅完成方案设计，该项目地处境外，我们联系客户提供了项目最近的影像资料，并了解了该项目的施工状态，施工阶段为平整施工地块，公司确认收入的阶段为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相符；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我们对 2021 年的收入证据进行全部核查；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报告日以上三个项目均未确认收入；

8) 检查以上三个项目的截至回函日的项目回款情况。

(2) 针对成本确认完整性所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以上三个项目均为公司自主完成的项目，未进行设计分包，成本主要为薪酬成本，对于薪酬成本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与工薪人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和评估人工成本的确认和结转过程是否合理，获取并复核工资计算表，检查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3) 分析薪酬变动原因，对薪酬结构进行拆分分析其波动情况；

4) 对人均产值和人均薪酬进行分析对比，从月度、职级、纵向、同行业横向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波动异常；

5) 获取营业成本中员工薪酬、平均人数，计算人均薪酬，分析员工薪酬的变动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员工人数、平均薪酬等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公司当地工资平均水平，比较分析公司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

- 6) 以抽样方式对薪酬的发放进行细节测试;
- 7) 检查期后薪酬计提和支付情况;
- 8) 访谈管理层以及一线员工, 了解本期绩效奖金降低的合理性, 了解人员优化对业务开展、员工稳定性的影响;
- 9) 抽选公司各个职级的员工本期至期后检查时点对应的常用账户流水以及个税申报 APP, 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 核查结果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我们就以上三个项目的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确认完整性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卓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青松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